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義務辯護律師

酬金核給參考準據

109.12.21. 院長核定

110.01.19. 司法院准許備查

一、依據司法院頒訂之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第10點訂定

本參考準據。

二、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，承辦法官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

終結後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至1萬5千元額度內，審酌第

三條、第四條所列各項因素核定報酬；如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

為二以上被告擔任辯護工作時，由承辦法官「分別」酌定其酬

金數額，併予給付。

三、承辦法官核定酬金時，應考量辯護律師開庭辯護之合計時間

（含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等時間）：第1個小時以

3千元計，此後每增加1個小時增加酬金1千元。

四、另參酌以下因素，每項得視情況酌增酬金5百元至2千元：

（一）在院期間為夜間10時以後或假日。

（二）在院等待開庭的時間較長。

（三）卷證繁多、案情複雜或案件性質較受社會矚目。

（四）至監所律見被告。

（五）提出書狀。

(六) 辯護品質優良。

五、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職務情形，得酌減報酬，但酬金不得核

定低於 3 千元。

六、辯護律師如認為案情複雜，得敘明理由，提出申請，經承辦法

官許可，得酌增酬金 1 千元至 1 萬元，即單一被告最高得核定

酬金 2 萬 5 千元。

七、為供承辦法官妥適酌定酬金，義務辯護律師得就各項法庭活動

之日期、時間詳予記載，並儘速提供本院參酌。